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并同意修改相关申报文件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是基于保障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新增对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补偿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安排，本次增加减值测试及补

偿安排等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蔡先凤

黄惠琴

谢伟民

2025 年 3 月 13 日